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訴字第330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范姜文玲

被告 榮弘建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志明

被告 陳茂榮

陳志清

黎翠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007萬元，及如附表「借款金額」、「逾欠日期」欄位所示各筆債權最後納息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附表「借款金額」、「約定利息」欄位所示各筆債權利率計算標準所計付之利息；並自如附表「違約金起算日」所示各筆債權違約金起算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35萬7,000元或同額之111年度甲類第2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榮弘建設有限公司、陳志明、黎翠嚴如以新臺幣1,007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時聲明所引用之附表所載日期有誤（見本院卷一第13頁），嗣經原告具狀更正（見本院卷一第517頁），核屬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陳茂榮、陳志清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榮弘建設有限公司（下稱榮弘公司）於民國110年12月10日、111年8月24日邀同被告陳茂榮、陳志明、陳志清、黎翠嚴擔任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消費借貸契約共2紙，約定就嗣後原告動撥予榮弘公司之款項成立消費借貸關係，而榮弘公司應按期償還本息，若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借款全部到期。雙方並約定如附表「約定利息」欄位所示之利息與「違約金計算」欄位所示之違約金（下合稱系爭契約）。嗣後，原告依約動撥如附表「借款金額」欄位所示之金額（下稱系爭款項）予榮弘公司，原告與榮弘公司就系爭款項成立消費借貸關係（下稱系爭借貸關係）。

(二)詎料，榮弘公司未曾返還系爭款項，且僅返還至附表「逾欠日期」欄位所示日期止之利息，嗣迭經原告催討仍未清償，是依系爭契約約定，系爭款項應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榮弘公司共積欠原告本息共計新台幣1,007萬元（下稱系爭欠款），而陳茂榮、陳志明、陳志清、黎翠嚴等依系爭契約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且願以現金或同額之111年度甲類第2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(一)榮弘公司、陳志明、黎翠嚴部分：

對於積欠原告系爭欠款無意見，但現無力償還等語資為抗辯。

(二)陳志清、陳茂榮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、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上揭情事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影本1份、系爭契約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切結書、增補契約暨聲請書影本各2份（見本院卷一第129-130頁、第419-480頁）在卷為憑，並為榮弘公司、陳志明、黎翠嚴所不爭，而陳志清、陳茂榮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原告與榮弘公司、陳志明、黎翠嚴均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永輝

法官 李麗珍

法官 秦偉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蔡宜霈

附表

編號	借款金額 (新台幣)	約定利息 (年利率)	逾欠日期 (最後納息日)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計算
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314萬	3.19%	114年4月17日	114年5月4日	除按上述約定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內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
2	154萬	3.51%	114年5月6日	114年6月6日	
3	154萬	3.51%	114年4月20日	114年5月20日	
4	77萬	3.51%	114年4月18日	114年5月18日	
5	77萬	3.51%	114年4月13日	114年5月13日	
6	77萬	3.51%	114年4月29日	114年5月29日	
7	154萬	3.51%	114年4月9日	114年5月9日	